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拓瑞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卡基地、卡车航班中心、KGTC-2021-017 储备地、KGTC-2018- 001  
储备地，北杜后村拆迁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  
辖区围墙修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卡基地、卡车航班中心、KGTC-2021-017 储备地、KGTC-2018- 001 储备地，北杜后村拆迁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

2.工程地点：北杜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方、混凝土、围墙、涂料及招标文件约定内  
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柒元壹角玖分  
(¥ 2460557.19 元)；

###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完成总量的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 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满后在支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杜办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拓瑞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卡基地、卡车航班中心、KGTC-2021-017 储备地、KGTC-2018-001 储备地，北杜后村拆迁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基础及墙体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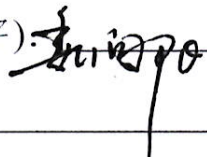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